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鴻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2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鴻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被告廖鴻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3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廖鴻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具有偵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大安分隊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而尚不知肇事者姓名時，在場隨即主動承認其為肇事者，並不逃避裁判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34頁）。是被告於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顯示左邊方向燈光即貿然偏左並左轉，致告訴人蔡定倫受傷，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不含汽車強制險）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

01 憑（見調院偵字卷第25至26頁）；併參以被告自述高中畢業
02 之智識程度、擔任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4萬多元、已婚、
03 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4
04 頁）；暨其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6 儆。

07 (四)緩刑：

08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
10 罹刑典，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表悔意，並已與告訴人調
11 解成立，業經認定如前；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附條
12 件一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交易字
13 卷第21頁）。承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
14 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5 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16 2年，以啟自新。

17 2、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以
18 充分保障告訴人之權利，爰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依刑
19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內容賠償告
20 訴人。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
21 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吳琛琛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附表：

08 廖鴻益應給付蔡定倫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元（不含汽車強
制險），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
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
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蔡定倫指定之帳戶）。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29號

16 被 告 廖鴻益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廖鴻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
23 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迴轉道由東往西
24 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5時52分許，行至建國南路1段63之1
25 號前欲左轉駛入建國計程車服務站時，本應注意行車遇有左
26 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且依該時天候
27 雨、道路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裝柏油雖濕潤然無缺陷、道
28 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

01 未注意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即逕自左偏並左轉，適同向左
02 後方有蔡定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
03 至，見狀為閃避而緊急煞車致人車倒地，使蔡定倫受有左足
04 蹠骨骨折脫位之傷害。廖鴻益於肇事後警方到場處理時，報
05 明為肇事者，說明事發經過，並自首接受調查。

06 二、案經蔡定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鴻益之供述	被告供稱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由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迴轉道要左轉進入計程車休息站，其不知道是否方向燈跳掉，亦不知道告訴人蔡定倫為何會跌倒之事實。
2	告訴人蔡定倫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佐證告訴人於113年3月11日至該院急診就醫，經診斷受有左足蹠骨骨折脫位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現場照片16張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7	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01

8	同向後方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呂俊儒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張瑜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